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及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控股股东签署《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等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组事项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董良

黄海燕

徐林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